##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 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 爲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或行使控股公司對所有分支機構的所有職能,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現時爲或可能成爲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關聯,或直接或間接爲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經營下列所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所有或任何方面:
    - (a) 在或從或向全球任何地點(開曼群島除外)提供任何類別的服務,不論 是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在全球任何地點,從或向全球任何地點從事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經營各種貨物、材料、物質、用品及商品;
    - (c) 在全球任何地點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接收貨物、材料、物質、用品 及商品;及
    - (d) 在全球任何地點(開曼群島除外)投資、開發、經營及/或管理房地產 或其中權益;

- (c)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爲便於與本公司在本章程大綱上文或下文獲授權的任何業務同時經營,或有利於使本公司任何資產獲利或獲得更大利潤或運用其專門知識或專長的任何其他業務,而不論屬任何性質;
- (d) 作爲投資公司,並爲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義取得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者由政府、主權、管理者、專員、公共機構或當局(不論是國家、市、地方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承銷、參與集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繳足,並在被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時間爲該等證券付款,及認購該等證券(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該等證券作爲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和執行該等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及以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置該等證券並不即時需要的本公司款項。
- 4. 在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且能够行使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毋須遵守公司法(修訂本)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規定。
-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內容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獲許可證的業務, 惟獲正式許可則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爲促進本公司在開曼 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爲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 島執行及達成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經營開曼群島外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爲限。

-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有無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便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訂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修訂本)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 <u>目錄</u>

主旨	細則編號
表A	1
· :	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訂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移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鋼印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8
資料	169

#### 表A

1. 公司法(修訂本)附表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列所載的詞語將具有第二列的對 應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的細則。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的時任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

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

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營業日」 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

務的日子。爲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

視爲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

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

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

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爲本公司股份主要上

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爲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

辦事處。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暦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爲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

股東爲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 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 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

過的決議案。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

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

何分冊。

「渦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 本公司法團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 (包括一個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 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 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爲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爲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適用於或影響 本公司或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 其他現行有效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 涵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語:
    - (i) 「可」應解釋爲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爲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採取電子展示的呈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者,均應詮釋爲指當時有效的 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 內容的主旨並非不相符);
  - (h) 凡提及所簽立文件者,均包括親筆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者,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還原方式或可見媒體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 此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爲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爲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爲得到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爲任何人士就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股本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有關類別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可決定的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字樣;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盡管仍須受公司法所限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 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爲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倂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爲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可予 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且贖回須按照董事 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9. 倘本公司爲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爲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

#### 權利修訂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不影響細則第 8 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中)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的變動後,適用於每一個別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爲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2)名人士(倘股東爲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或(倘股東爲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爲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1)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爲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前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爲或被視爲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 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托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爲 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 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爲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 效。

####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其副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爲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1)張以上的股票,而向 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妥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送達通告及(在細則條文規限下) 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 首位的人士視爲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爲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1) 類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 開支後就一(1)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沒者為準)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註銷並即時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 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 備董事會認爲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之前提下(在股票遭損壞 或塗污的情況下,則在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 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 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爲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若干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

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 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 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爲令任何有關出售生 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爲獲轉讓股份的 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 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若干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爲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 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 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 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 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 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 (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爲另一股東的 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爲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 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 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若干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 股東,即屬足够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 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爲該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爲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爲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若干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爲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爲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爲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爲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 34. (1) 倘受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 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若干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 述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爲本公司的財産,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 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 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强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相對於任何宣稱擁有股份的人士而言,董事或秘書宣佈該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爲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作出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董事會認爲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若干細則中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爲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爲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爲應付。

#### 股東登記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登記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 視爲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爲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册,而董事會可 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登記名册及維持名册所在的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決 定的規定。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須至少有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者(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 45. 即使若干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爲記錄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 日期可爲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 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 46. 在若干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 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 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爲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原則下,及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爲股份的持有人。若干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爲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董事會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失智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 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作出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 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1)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要求的方式作出 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 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移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尙存人(倘死者爲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爲單一或唯一尙存持有人)將爲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槪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 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 擇成爲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 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爲受益人簽訂股份轉讓文件。若干細則 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 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猶如其獲登 記爲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爲適當,董事 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的登 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 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 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 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就應以 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 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 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 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 告之日起已屆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 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爲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

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産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定能力或行爲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爲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 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 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爲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則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爲短:
  - (a) 如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爲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 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 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 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 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 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若干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 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該等人士亦不 得令任何已於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爲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 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 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够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届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1)位世任,或倘只有一(1)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1)位出任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 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 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 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 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 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爲不合程序,則 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爲特別決議案 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 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u>表決</u>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若干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 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委 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一 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 將不被視爲繳足股份)投一(1)票。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

票的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爲公司,則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倘身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 委派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 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 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 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者。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3)名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 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 於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爲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爲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 應視爲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 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爲具 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 爲證據。
-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爲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 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69. [特意留空]
- 70. [特意留空]

-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若干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爲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 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爲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 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 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 遺産管理人視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爲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獲得聲稱將投票人士授權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獲登記爲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猶如其爲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權擁有有關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 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 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 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 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拒絕接納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該表決指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反對或失誤可能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爲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爲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爲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爲公司)則 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就由其主管 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而言,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 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 證據。
-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其核實無誤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爲已撤銷。

-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阻止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爲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當中訂有相反規定)對該文件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按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就送交代表委任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3. 根據若干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作出,且若干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4. (1) 身爲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爲合適的人士作爲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作爲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爲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身爲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爲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爲合適的人士作 爲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1)人獲授 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 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爲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 有權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 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 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若干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爲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爲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爲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任期,則按照細則第87條的規定,或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任時爲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塡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爲現時董事會的新增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爲董事,以塡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爲現時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爲塡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爲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爲止,惟其均合資格於屆時曆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 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 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均可於依據若干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的董事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有何相反的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該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 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塡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 87. (1) 不管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 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 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 告退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値 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 任的董事。按此退任的董事將爲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當數名人 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 別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 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爲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自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董事資格的取消

- 89.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職位必須懸空,如果董事: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變得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縣空;
- (4) 破産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若干細則被罷免。

####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1)名或多名成員爲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限於其繼續就任董事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其職位。
- 91. 即使有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 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 及津貼,作爲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爲其替任董事。如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實體於任何時間被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爲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懸空此職,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

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1)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 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爲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 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 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爲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 目的而言,若干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爲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1)名以上董事的 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目的而言爲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爲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爲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爲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的變通後),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1)票表決權(如其亦爲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委任人爲其成員)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爲替任董事。 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爲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 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若干細 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酬金所涉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爲按日累計。

-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爲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爲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 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爲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若干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爲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爲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

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主管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 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若干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可予以廢止;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爲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爲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爲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爲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 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 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 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 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爲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 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 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界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 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 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 決定須爲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 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 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爲最後及最終定論, 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若干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若干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

事會過往行爲成爲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若干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爲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若干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 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 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作爲薪金或其他報酬的附加或代替。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 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除了於若干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獲准許外(如本公司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 押;或
  - (iii) 向一(1)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04(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塡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爲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爲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爲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爲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爲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共同或摒除本/ 自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 何董事託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 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向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附加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之上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爲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産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無條件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 任何衡平法權益的影響。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其後押記的人士,須 在先前押記的規限下接納該等押記,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 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産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爲符合公司法有 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爲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 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 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 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倘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 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則該通知須被視爲向該 董事妥爲送達。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爲任何 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爲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 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够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 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爲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1)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塡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1)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 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時任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爲合適的一名或以上 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 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 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 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 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 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 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若干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爲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已按若干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1)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爲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爲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 認爲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爲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爲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若干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 (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 決定。如認爲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 時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若干細則指定或 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公司法或若干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1)本或以上簿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 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 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爲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 鋼印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爲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若干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若干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 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 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爲真確副本或摘要。如

任何簿册、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爲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爲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爲有利於所有相信該文件而與本公司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爲舉行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産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 遺囑認證書及遺産管理書的相關戶口取消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 毀;

及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若干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 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 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 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 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 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 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接獲派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 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爲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爲本公司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爲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况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會如認爲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 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獲妥為解除所負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會令本公司成爲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1)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爲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爲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爲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爲或被視爲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 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爲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爲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爲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爲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 認爲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爲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爲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爲必要或適宜的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 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爲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 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 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 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 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 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爲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 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 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 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 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 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爲或被視爲一個獨立的 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就此,股息應按照該等人士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予該等人士,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爲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爲進賬。除非若干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爲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運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合適的投資項目,以便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爲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爲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

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 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 塡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 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 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 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値,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 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 述配發爲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 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 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 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爲單位全

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爲就此備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 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爲合適的安排。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 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 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 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額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結論性及約束力。

#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 一切其他事項存置真確賬目。
-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在細則第 153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 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 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 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 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1)位的持有人。

-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爲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爲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爲已履行。

## 審核

- 155.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 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喪失 行爲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塡補該空缺及釐定 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 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 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産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制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制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爲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爲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刊登通知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爲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爲具結論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爲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爲 送達股東翌日視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若干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爲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 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 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爲及時間,即爲具結論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爲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3. (1) 根據若干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爲已就以該股東作爲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爲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爲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爲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爲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 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 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 爲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 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 據時,應被視爲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 書。

## <u>清盤</u>

-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爲特別決議案。
- 166. (1)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爲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爲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爲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爲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爲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爲適當而爲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産。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爲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爲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爲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 彌償

- 167. (1) 本公司時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時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産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爲或不作爲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爲、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爲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爲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産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爲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爲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有關的事官。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有關的事宜。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 言不宜向公衆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 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